

收文編號：1070003431

議案編號：1070320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32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」，定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4498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，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42451 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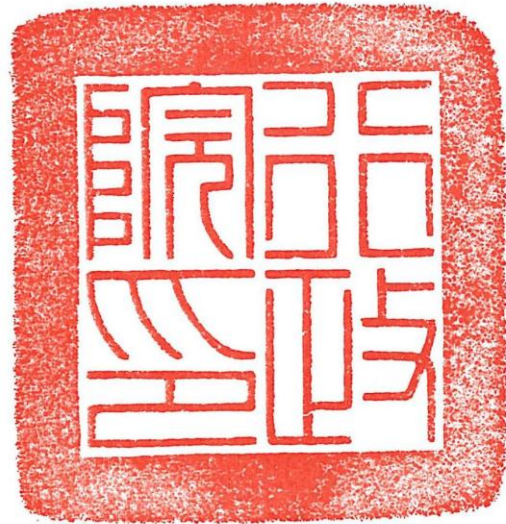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」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行政院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42451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人權博
物館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

院長賴清德